

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锡医保服务〔2020〕11号

关于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减征范围

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各市（县）、区统一执行减征政策。

二、实施方式和期限

2020年2月至6月，对企业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即单位缴费比例由8%降至4%），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减征；7月至12月企业暂不再实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三、工作措施

（一）继续执行医疗保险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企业，仍可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4号）的相关规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在享受减免政策期间，发放工资暂时有困难的，可继续申请缓缴减免后的医疗保险费。缓

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二）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企业补缴此次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次阶段性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三）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目前我市已全面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本次减征政策仅减征合并实施前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

（四）妥善处理 2 月份缴费。2020 年 2 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对减征部分的金额，要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和解释，可以优先办理退费，也可从以后单位应缴费款中抵扣。2 月因故未缴费的企业，可在 3 月合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五）优化经办服务。各市（县）要持续完善和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医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参保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按要求如实进行医疗保险费申报，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六）强化基金管理。各市（县）要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按月报送《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见附表）。要管控制度运行风险，合理调整基金预算，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

保高压态势，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基金收支缺口由各统筹区自行解决。

四、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减征政策，抓好各自任务落实，做好基金统计分析，及时调整完善政策。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市相关部门报告。

附表：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7日

附表

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医疗保障局

报送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设区市	实际发文情况			主要政策		基金运行			减征成效				
		发文时间（年月日）	发文部门	生效时间（年月日）	文件名称	减征后用人单位缴费率	减征期限（明确到具体日期）	截至上月基金累计结余（万元）	上月基金收入（万元）	上月基金支出（万元）	涉及企业数	涉及参保职工人数	减征/代扣企业数	减征医保费（万元）
甲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XX市													
...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_____

